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選字第6號民事判決
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
A是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